



5G 执法记录仪配套设备采购及平台建设合同

采购人: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 5G 执法记录仪配套设备采购及平台建设
- 2、采购内容: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因工作需要需采购一批 5G 音视频执法仪备用电池、交换机、云存储及新建独立的执法音视频管理平台。
- 3、服务范围: 设备(原包装未拆封)供货、设备配发、平台部署、平台培训等工作。
- 4、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
-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559250.00 元(小写), 壹佰伍拾伍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大写)。详细清单见《附件 1》。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软硬件厂家原装正品,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售后服务:

- (1) 提供 3 年技术及 3 年维护保养要求, 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三年。
- (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版本升级、技术支持、现场解决问题等。





(3) 乙方应对系统和设备提供 7×24 小时的全年实时技术支持。

(4) 乙方必须在用户提出技术支持要求后可先远程解决问题，如远程方式不能解决，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5) 乙方派往甲方现场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甲方提供最佳的服务。

(6) 乙方必须无偿向甲方提供系统运行初期的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内的运行技术服务。

(7)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第六条 验收

1、产品到货验收、竣工验收、竣工资料

(1) 产品的到货验收标准、方法及时间

(2) 验收标准：所有设备和产品名称、数量、技术文档及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完好。

(3) 验收方法：由甲方、乙方双方到场验收，对不满足前述（1）验收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出具货物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证书及产品说明书，但不能解除乙方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的责任。

(4) 验收申报材料：出厂合格证、随带技术文件和出厂试验记录或运行记录，实行安全认证制度的产品应有安全认证标志。

(5) 外观检查：产品有铭牌、附件齐全

(6) 乙方到货后内向甲方申报到货验收，甲方在乙方申报材料齐全后进行验收。

2、验收

(1) 验收：提交甲方组织的验收专家组进行竣工验收。如甲方组织的验收专家组进行竣工验收不合格，对于甲方组织的验收专家组在验收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必须认真整改，在乙方整改到位并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甲方组织的验收专家组进行第二次验收，依次类推。

(2) 项目只有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专家组验收合格后，才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各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的文件，该日为项目验收日。

(3) 验收标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完整；硬件、软件平台运行良好，设备 3 年免费维护保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各项功能、达过常州市公安局、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相关建设标准要求且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专家组验收。

(4) 验收方法：由甲方、甲方邀请的专业人员验收。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并提供有效付款手续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并按合同价开具全额发票。项目建设完成上线运行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 2 次后仍然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





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月 日





附件 1：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交换机	华为	CE68 57E- 48S6 CQ	<p>1、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2、≥48个万兆光口，≥6个100GE/40GE光口</p> <p>满配交流电源，满配风扇</p> <p>3、含40G多模模块*4个、万兆多模模块*24个、100G堆叠线缆3m*1</p> <p>4、支持IPV6/IPV4双栈技术，支持IPV6/IPV4隧道技术，实配IPV6/IPV4翻译功能。</p> <p>5、支持Access、Trunk和Hybrid三种模式；支持QinQ，支持DLDP；支持M-LAG或vPC等类似技术；支持动态MAC、静态MAC和黑洞MAC表项</p> <p>6、支持RIP、OSPF、ISIS、BGP等IPv4动态路由协议；支持RIPng、OSPFv3、ISISv6、BGP4+等IPv6动态路由协议；支持BFD for OSPF、BGP、IS-IS、Static Route</p> <p>7、支持PQ、WRR、DRR、PQ+WRR、PQ+DRR调度方式；支持L2协议头、L3协议和L4协议等的组合流分类；支持双向端口限速；提供广播风暴抑制功能；支持流量整形</p> <p>8、支持硬件BFD；支持VRRP、VRRP负载分担、BFD for VRRP</p> <p>9、支持ERPS以太环保保护协议(G.8032)</p> <p>10、支持M-LAG或vPC等类似技术（跨框链路聚合，要求配对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不能用堆叠等多虚一技术实现），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11、支持IP、MAC、端口和VLAN的组合绑定，支持802.1X认证，支持端口隔离，支持无丢包缓存自动配置，可识别流量模型</p> <p>12、支持VxLAN OAM: VxLAN ping, VxLAN tracert（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3、AI ECN：识别流量模型，动态调节ECN门限（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4、支持Telemetry，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SSH，支持</p>	1	台	80000	80000





				配置回滚 15、支持 Netstream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16、3 年原厂质保				
2	5G 音视频执法仪电池	科达	DSJ-LB05	1、适配武进公安现有 5G 传输执法记录仪，现有执法记录仪型号为 DSJ-KDCV1A1； 2、电池容量不小于 3040mAh，支持 QC3.0，支持快速充电，更换电池不断电，具有电池欠压、存储溢出报警功能，电池欠压报警后电池剩余容量应能保证执法记录仪正常摄录不少于 5min； 3、电池循环寿命 500 次时电池组的容量衰减不大于 25% (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455	块	350	159250
3	云存储	科达	KC10udStdor2701-864T	1、整机规格：4U 或 4U 以下标准机架式 36 盘位存储设备，单台配置 36 块 18T 企业级硬盘； 2、CPU 处理器：配置双路处理器，处理器采用国产化芯片，单颗处理器不少 24 核，主频不低于 2.0GHz； 3、内存配置：设备具备不少于 8 个内存槽位，配置不少于 128GB DDR4 内存。 4、系统盘：配置不少于 2 个系统盘插槽，系统盘为企业级 SSD 固态盘，单系统盘容量不小于 480G (系统盘不占用 36 盘硬盘槽位)； 5、数据存储：配置不少于 36 个 2.5 寸 /3.5 寸兼容硬盘插槽，支持 SAS, SATA 磁盘 6、存储阵列卡：硬盘直通模式，能够通过单独的 RAID 管理界面进行配置； 7、PCIE 扩展槽：支持不少于 2 个 PCIE 4.0 可扩展槽位； 8、网络配置：不少于 2 个千兆 RJ45 以太网口，不少于 2 个 SFP+ 万兆以太网光口 (含 SFP+ 多模光模块)； 9、其他接口要求：不少于 1 个 VGA 接口，不少于 2 个 USB3.0 接口； 10、电源：配置 1+1 冗余电源； 11、管理功能：具备 BMC 远程管理功能，具备硬盘故障灯，系统运行指示灯； 12、配件：配置配套的设备导轨； 功能特性：	4	台	230000	920000





				1、支持 N+M 数据块冗余、副本冗余、多副本冗余模式。 2、支持对每个文件或对象选择不同的冗余保护模式； 3、支持数据块直存。 4、支持数据存储到 IP 磁盘存储阵列的不同介质中，支持元数据以高速 SSD 为介质进行存储，其他数据以机械硬盘介质进行存储 5、支持元数据和数据分离存储，数据存储不依赖文件系统，不会产生磁盘碎片，存储空间快速回收 6、单个文件可支持 EB 级。 7、支持单数据文件切分成数据块，由多台存储节点并发完成读、写 8、支持域管理，实现存储节点的虚拟化整合及同一命名；支持虚拟配额存储资源池的划分，并可按需扩大或缩小。 9、支持采用双交换机模式，多网口可虚拟绑定为一个网口； 10、支持在线扩/缩容；扩容模式下，直接添加硬盘或者添加存储节点的 IP 地址，系统存储空间即可快速自动扩容，扩容过程中业务不中断。 11、单个存储节点写入性能可达 16Gbps，读取性能可达 16Gbps，转发性能可达 12Gbps，录像下载性能可达 12Gbps 12、针对 64KB 以下小文件的写入能力不低于每秒 2 万个，读取能力不低于每秒 2 万个；系统对 1KB 小文件的写入能力不低于每秒 2.2 万，读取能力不低于每秒 2.2 万； 13、支持容器化部署业务，支持容器业务的相互隔离； 14、支持系统在线增加节点设备进行横向平滑扩展，业务不中断；支持在线移除节点设备，业务不中断。			
4	执法音视频电子证据管理平台	科达	KMVP-EEM-SVO	1	套	400000 400000	





			<p>3、执法记录仪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管理，包括设备的注册、编辑、参数配置、信息查询、启用和禁用管理，超期归还；通过下发升级包至采集站的方式升级执法记录仪和采集站；</p> <p>4、执法音视频电子证据管理平台的日志查看，包括平台操作日志，执法记录仪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操作日志，执法记录仪采集站领用归还日志，远程管控日志；</p> <p>5、执法音视频电子证据管理平台的数据统计，包括按单位、人员进行音视频文件数量、大小、录制时长的统计；按单位、人员进行警情案事件和音视频关联情况统计，以及匹配情况的排名与统计；按单位、人员进行设备使用情况的统计；</p> <p>6、执法音视频文件考核打分，包含音视频文件质量考核打分，按单位、人员进行统计；</p> <p>7、执法音视频电子证据管理平台的权限管理，包括系统管理、部门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资源管理；</p> <p>8、支持按照警综、接处警、六合一业务系统对接协议要求，进行案件、警情、音视频文件数据的对接；</p> <p>9、支持与常州市公安局现有执法音视频电子证据管理平台对接，获取音视频文件，并将音视频文件数据和警情、案件的关联信息回传至市局平台。</p>		
合 计 (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玖仟 贰佰伍拾元	
合 计 (小写)				1559250	





附件 2:

信息化合作企业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针对与科信大队(公安机关具体责任部门)的信息化合作,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明确本单位负责公安机关信息化合作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部门和安全保密责任人。

二、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规定要求,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对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使用公安网络、处理公安数据等工作开展安全管理和技术管控。

三、不泄露公安真实数据、不使用公安内部数据对外服务、不利用公安信息化案例对外宣传等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活动。

四、不从事攻击公安网络、危害系统运行、交付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等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

五、一旦发现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公安数据失泄密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安全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章):

企业全称(公章):





信息化合作人员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针对与(公安机关具体责任部门)的信息化合作,本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要求,自觉履行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认真执行保护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技术管控要求。

二、不从事以下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一)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在公安信息系统中留存后门、木马和非授权访问通道等恶意代码,私自对公安网络扫描探测,私自将任何外部设备与公安网络直接连接等;

(二)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包括擅自记录、篡改、删除公安内部数据,将公安内部数据在互联网存储、传输或者携带出国(境),泄露、贩卖公安内部数据等;

(三)泄露公安文件的行为,包括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擅自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等;

(四)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三、一旦发生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数据失泄密风险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作人员(签章):

企业安全责任人(签章):

合作企业(公章):



日期:

